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1號

原告 蔡勳明

被告 潘昭勝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其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部分為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

01 制，且蒐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以各種
02 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
03 藉此逃避刑事追訴，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
04 對方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並可掩飾或隱
05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06 112年4月25日前往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旋即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
09 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
10 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賺錢為前提」支廣告，點
12 擊後提供LINE加為好友，並提供APP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
13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15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14 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
15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
1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22 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
23 金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0萬元
24 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5 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6 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
27 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
28 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本案詐
29 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
30 共同存在，故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
31 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01 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11 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
12 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刑事附帶
13 民事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月15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5 據。

16 (三)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
17 及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23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
24 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26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27 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28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29 之必要。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詹禾翊